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14:30 在公司（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 3 号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大楼 6 楼 602 会议室）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6,645,861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254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1,605,0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527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6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040,7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27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6,003,76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498%；

反对：232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05%；

弃权：409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597 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6,003,76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498%；

反对：232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05%；

弃权：409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59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6,011,46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528%；

反对：232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05%；

弃权：402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567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6,386,26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988%；

反对：236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23%；

弃权：22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6,360,76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89%；

反对：232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05%；

弃权：52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6,357,36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76%；

反对：232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05%；

弃权：56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6,010,76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525%；

反对：232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05%；

弃权：402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57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6,379,96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964%；

反对：244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52%；

弃权：21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（控股）公司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3,718,46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8594%；

反对：2,899,69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1298%；

弃权：27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5,194,66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346%；

反对：1,408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489%；

弃权：42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6,375,66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947%；

反对：232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05%；

弃权：38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48 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6,371,66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932%；

反对：232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05%；

弃权：42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6,381,76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971%；

反对：23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03%；

弃权：32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6,380,76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967%；

反对：234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14%；

弃权：30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
陈佳荣

负责人: _____

经办律师: _____

沈国权

章磊中

2026 年 5 月 8 日